**入闱体检人员名单**

黄美菱、刘叶、胡菁、周少军、黄国栋、彭旭、彭世平、肖文平、庄辉、刘文经、周良春、杜瑶、肖金花、刘艺洁、梁辰、涂海波、刘升斌、彭兰香、王柳艳、熊域飞、肖顺生、曾红、管涛、龙芳、罗志富、陈辉明、应文强、吴巾英、刘丹华、肖玉娇、毛祖哲、郭小均、丁冰丽、彭川峰、曾日、何明蕃、肖可、戴子厚、梁雅婷、李慧兰、黄燕青、金娇、郭丹、黄菲、周文文、刘甜怡、戴晓敏、范桂娟、李丽兰、刘敏、方燕琴、周武斌、徐志成、匡文

考生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六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八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九、对于弄虚作假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十、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允许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，清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并保证遵守。

受检者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体检规则

一、体检区域实行封闭管理。与体检无关的人员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体检区域。

二、体检医生、考生、监察人员、工作人员均不得与外界联系，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（体检工作协调人员因体检工作联系除外），并须按规定上交携带的物品。

三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参加体检，未经同意无故缺席考生视为放弃，不再补检。受检考生须阅签体检须知。

四、考生应由工作人员引领参加体检。分组体检时，每组考生应由一名工作人员引领。体检表由工作人员统一携带，不得由考生个人携带。

五、体检表应在体检开始前临时编号。对比较重要的检查项目，如血液标本，应在抽血后由监察人员对标本进行二次或三次编号（换号），检查结果出来后再将编号还原。

六、参加体检的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对于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七、体检医生、监察人员、工作人员要各司其责、忠于职守，保证体检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**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 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杂音；

（二）频发期前收缩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；

 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 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；舒张压小于90mmHg。

第三条 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第四条 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 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 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 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 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 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 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 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 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 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 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 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 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 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 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 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（小数视力0.6）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（小数视力0.8）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 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 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